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組長、陳昭宇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張家維、陳菁燕、吳佳蓁

### 壹、主席致詞

###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務紀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公費生期末座談會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期初座談會。

###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中心校級委員會設置之適當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二項校級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
- 二、請各組自行檢視各組法規的層級性，以通過一項校級會議為原則，並依行政程序進行後續相關法規修正。

###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九條相關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原條文：「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本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修正為：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本校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

###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甄選簡章內容如下

## 一、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甄選師資培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為對象。

二、增列申請表及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行事曆。

本案綜合行政組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8 月 13 日電子郵件給中心各組。

二、本中心校級委員會設置之適當性。

1.本案綜合行政組已於 8 月 13 日發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給中心人員，請各組依會議決議辦理。教育課程組修正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提報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請實習輔導組修正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提報行政會議修正。

2.教育課程組規劃中，預訂提報 10 月 20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3.實習輔導組規劃中，預訂提報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

三、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九條相關委員案。

本案實習輔導組提報 10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四、有關「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本案教育課程組 8 月 17 日公告甄選簡章；8 月 20 日完成面試甄選，並於 8 月 27 日召開師獎生甄選委員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另預計於 9 月 10 日辦理雙語師獎生甄選作業。

五、實習輔導組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情形)及中、小教師資類科近 5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及教師甄選通過率統計。

1.目前已完成畢業生流向問卷及 GOOGLE 表單 E-MAIL 給應屆畢業生、畢業 1、3、5 年畢業生，邀請填寫問卷。

2.9 月 1 日~9 月 13 日分流進行電話追蹤調查、9 月 14 日~20 日統計整理資料，預定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統計分析，提報 10 月份業務會議後，提供教育課程組及各培育學系參酌。

## 肆、工作報告

### 【教育課程組】

一、109 年 8 月 20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面試，8 月 27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並公告；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 日開放報名申請，9 月 10 日進行甄選。109 年 10 月 5 日（一）中午 12：10 召開師獎生輔導座談會。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30 日、109 年 8 月 18 日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小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一案。

四、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6 月 24 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

五、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7 日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7 月 21 日所報「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8 月 6 日修正「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七、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共 26 人報名，8 月 25 日進行筆試測驗及面試，應考人數 23 人，9 月 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 八、教育部於 8 月 26 日同意備查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 21 類科專門課程及培育系所補正案，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九、109 年 9 月 8 日下午 3：30 召開授課教師與導師座談會。
- 十、109 年 9 月 18 日（五）中午 12：10-13：10 辦理新生說明會。
- 十一、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十二、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幹部座談會。
- 十三、109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學籍與成績管理，新增小教師資培育學系 1 班（23 人）、師資培育學系中小教合流 1 班（30 人）及幼教學程 1 班，共增加人數增加 89 人，加上原中教 72 人、小教 45 人，計 206 名新生，加上原中教二年級 72 人，小教 39 人，共計 317 人，其學籍、課程與成績管理（包含招生甄選、專業學分抵免、專門課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業學分證明書、專門課程證明書）等業務繁重，尚在開學期初業務負荷已顯著增加，在師培原有人力資源與經費開課鐘點費支援有限情況下，業務推動相當艱辛，建請學校體諒，合理增加師培中心所需人力及物力，並在未來針對新增小教、中教、幼教學程三班，進行是否由師培中心持續辦理之合理性評估，尋求合宜解決之道。
- 十四、為增進學生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之時效性，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6749 號函同意備查之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57 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建議 109 學年起本校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間可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審查與抵免。

#### 【實習輔導組】

- 一、8 月 2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暨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共審核 109 年教檢通過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首張教師證書 23 件，9 月 3 日以前造冊函送台師大申請。
- 二、應屆、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師資生畢業流向，目前已使用 E-mail 寄發 GOOGLE 表單，已完成 69 份(46 份應屆、12 份畢業一年、3 份畢業三年、8 份畢業五年)，9 月 1 日起使用電話追蹤調查，9 月 30 日完成資料統整分析。
- 三、8 月 2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大四外埠參觀業務會議，會議中決議由於疫情高危險關係，由各系所自行評估是否辦理，若辦理參訪中需注意疫情防範。
- 四、8 月 29 日至 30 日於民雄校區教育館辦理夢的 N 次方研習，共 400 人次參加。
- 五、9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返校座談會，邀請王政忠老師演講及彰師大團隊進行全國實習平台操作說明。

#### 【綜合行政組】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審查通過。專家審

查建議教學基本能力證明「硬筆字」、「字音字形」、「板書」、「故事說讀」，建議能增加中等、特教類科的教學檢定項目，如資訊能力等。該文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副知教育課程組及特教系，特教系將列入系務會議討論。

(二)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 1 名已於 9 月 2 日完成甄選，甄選紀錄刻正簽核中。

(三)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簡章，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招生報名時間自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招生系所網頁週知。

(四)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乙案公費生名額(108 學年度核定名額)更改為甲案培育案，嘉義市教育處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函復該案將請崇文國小重新評估師資需求，該公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副知系所，本組將持續追蹤後續事宜。

(五)完成 109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大學部 1 名(幼教系)、研究所 7 名(音樂系 1 名、特教系 4 名、幼教系 2 名)簽訂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六)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及輔導教師期初座談會。

## 二、教育史懷哲服務

(一)109 年度史懷哲服務 109 年 8 月 7 日於嘉義縣柳溝國小完成 15 天服務。

(二)109 年 8 月 26 日已完成報部服務計畫成果彙整表及服務證明名冊。

(三)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含活動成果影片)。

三、109 學年度 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鄒族族語計 6 人報名，符合開課人數 5 人，將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10 年 5 月 8 日(每周六)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原民中心會議室進行授課;阿美族族語僅 6 人報名(開課人數須達 10 人)未符開班人數將停開。

四、精特計畫：109 年 8 月 18 日獲教育部補助「108-109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 2 年補助經費 77 萬 8,000 元，自籌款 7 萬 7,800 元，共核定 85 萬 5,800 元，計畫執行時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完成函報領據及經費申請表請款。

## 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一)指導委員會預定開會日期 11 月 25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執行委員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10 月 21 日、110 年 2 月 3 日；工作小組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9 月 8 日、11 月 18 日、110 年 1 月 20 日、3 月 10 日

(二)為蒐集評鑑資料，每項評鑑指標每月提供 20 小時工讀金(執行時間 109 年 9 月-12 月)，請各指標負責老師若有需求者於每月 5 日前向綜合行政組申請。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非師資培育系所公費生名額，可否參酌中等教育學程規劃名額方式，提供保障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8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1，頁 1)。

決議：照案通過，日後請綜合行政組得知公費生核定名額(非師資培育系所)時，將培育系所名額提供給

教育課程組納入招生簡章，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招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討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工作流程，修正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三、七、八、十四點部分條文。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1263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358 號函，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109 學年度核定 45 位招生名額，有關甄選要點新增幼教學程錄取規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頁 1-頁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配合提案一新增第四點第二款：「當年度已取得公費生核定名額之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得經招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保留小教學程之若干錄取名額予該系（所）學生」。

二、修正第七點第二款：

(二) 複審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項：

- 1.筆試成績（占 50%）：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常識。
- 2.筆試成績達最低錄取門檻者進入面試。筆試最低錄取門檻如下：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 3.若有師資類科報名人數小於錄取人數情事者，招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調整筆試錄取最低錄取門檻。
- 4.面試成績（占 50%）：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三、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七條實習機構遴選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七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二、考量師資培育實習為全校實習生及實習經費，故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為「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雲林縣市、嘉義縣市、臺南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須回分發學校實習，不在此限。。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3，頁 1-頁 10)。

五、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本辦法行政程序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以 109 學年度實習經費舉例說明：

1.實習學分費收入：1,027,040 元

每位實習學生所繳交 4 學分實習學分費，以每學分 1,310 元計算，每位學生收取 5,240 元。109 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196 位， $196 \text{ 人} * 4 * 1310 = 1,027,040 \text{ 元}$ 。

2.支出： $870,240 + 96,320 + 68,800 = 1,035,360 \text{ 元}$ 。

(1) 鐘點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 1 人以 0.2 小時鐘點計，至多以 2 小時鐘點計。 $925 \text{ 元} * 196 \text{ 位實習生} * 0.2 * 24 \text{ 週} = 870,240 \text{ 元}$ 。

(2) 交通費： $280 \text{ 元} * 2 \text{ 次} \text{ (嘉義至台南高鐵票 } 280 \text{ 元)} * 4 \text{ 次} \text{ (8 位實習生)} * 43 \text{ 人} = 96,320 \text{ 元}$ 。

(3) 雜支： $400 \text{ 元} * 4 \text{ 次} * 43 \text{ 人} = 68,800 \text{ 元}$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一章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為「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正新增「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新增第四條規定：若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雲林縣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則需自行負擔指導教授去回程交通費之價，公費生除外。
- 二、考量師資培育實習為全校實習生，故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新增第四條」若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雲林縣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則需自行

負擔指導教授去回程交通費之差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範公費生需返回特定縣市或學校實習者除外。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頁 1-頁 2)。

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四條：若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得自行負擔指導教授去回程交通費之差價，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

柒、主席指示：對於教育課程組工作報告第十三、十四點，將持續進行討論並尋求解決方案。

散會：(中午 12 時)